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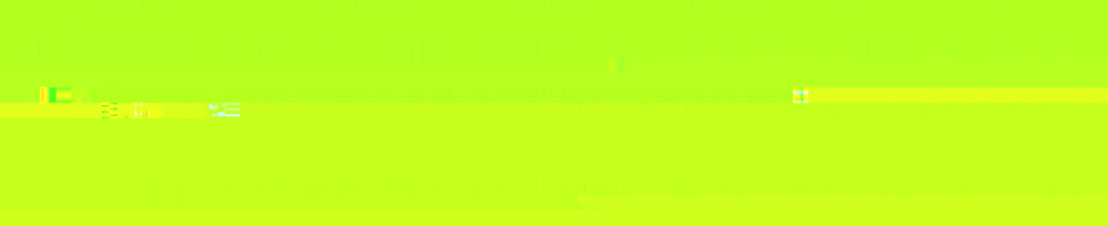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但前述核查意见所陈述的内容系依据前述资料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事项的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公告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4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53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3万股的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公告

11

新股和可
失户中的股份
施差异化权益

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
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户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须实
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3,136,728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34,528,223 股为基数进行

现金分红。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136,72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4,528,223 股不参与分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968,608,50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1 + \frac{\text{回购股份数量} + \text{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 \text{可转债转股数量} - \text{回购注销数量}}{\text{前总股本}}}$$

根据实际公告的回购股份数量、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10.00 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10.00 元/股，按照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披露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进行计算，得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10.00 元/股，按照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披露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进行计算，得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10.00 元/股，按照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披露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进行计算，得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10.00 元/股，按照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披露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进行计算，得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股（含税）。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9) ÷ (1 + 0) = 36.99 - 0.19 = 36.80

(3)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36.80 - 36.80| ÷ 36.80 ≈ 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内，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丰辰

2026年5月8日